附件五　　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

（一）一般性審驗：

審　　驗　　項　　目	自　　評	審 驗 結 果	說　　明	備　　註
1.電臺及天線地址與架設許可證(或電臺執照)是否相符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架設許可證(或電臺執照)備查	
2.天線高度、基座面積是否與申請相符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	
3. 航空色標與標示燈具是否依規定裝設（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60m者）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	
4. 電臺天線結構應具有標示燈具，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,避免危及公共安全；其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，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,禁止人畜進入。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	
5.工程日誌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	
6. 電臺之運作 □採用遠端(remote)控制 □不採用遠端(remote)控制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	
7.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維持節目信號之暢通及適當品質	
8.天線發射之最低仰角設定值 (非自動追蹤者免填最低仰角設定值)	符合 最低仰角設定值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為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	

9.高功率放大器及天線之廠牌、型號、數量與架設許可證相符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架設許可證(或電臺執照)備查	

公司章及代表人章:

附件五　　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

（二） 技術審驗:

審驗項目	審驗數據	自評	審驗結果	說明	備註
1.衛星機構認可證明文件	符合衛星機構所定之傳輸規格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檢附衛星機構認可之測試報告文件或佐證資料	
2.天線特性	須符合本技術規範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檢附原廠天線測試報告或現場實測測試報告	
3.頻率容許度 1PPM = $1/10^{-6}$	依發射頻率由低至高至少測試三個載波頻率 1.載波頻率　　Hz、 Hz、　　Hz 容許度標準值為 +/- 10 PPM、 2.量測值　　PPM、 PPM、　　PPM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檢附測試報告 (測試時間；每半小時測一次至少連續測12小時以上)	
4.混附波限制	混附波輻射功率不得大於 dBW/4KHz，　　dBW 相對於期望載波　　dB (以頻譜分析儀測量之)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檢附測試報告	
6. 接地電阻	設備系統接地電阻≦50 歐姆 避雷接地系統電阻≦10 歐姆	符合	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	檢附測試報告	

本公司依法據實填寫審驗之自評內容

日期：　　**公司章及代表人章:**

審驗人員：　　**姓名：**